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變動 (概約) |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 | |
| 收益 | 168,680 | 135,516 | 24.47% |
| EBITDA | 64,534 | 35,600 | 81.28% |
| 年內溢利 | 30,544 | 23,709 | 28.83%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52,267 | 59,283 | -11.83% |
| 貿易應收款項 | 464 | 204 | 127.45% |
| 資產淨值 | 173,027 | 146,990 | 17.71% |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報告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知名的安老院舍營運商，為長者住客提供全面安老服務，包括：(i)提供具備營養師管理膳食計劃、二十四小時護理以及定期診療、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心理輔導及社會關懷服務等起居助理及專業服務的住宿；及(ii)向長者住客銷售保健及醫療消耗品以及提供可訂製的增值保健服務。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佳安家有限公司的60%已發行股本，導致本集團持有佳安家(秦石)有限公司的60%權益，佳安家(秦石)有限公司為於沙田經營一所名為佳安家(秦石)綜合護老中心的安老院舍的營運商。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在香港各區的七間安老院舍，包括四間「Shui On瑞安」、一間「Shui Hing瑞興」、一間「Shui Jun瑞臻」及一間「佳安家」安老院舍。

董事認為香港的安老院舍服務需求巨大乃安老院舍行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力。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於市場的聲譽，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其位於香港戰略位置的安老院舍網絡，以服務更多的長者住客。

經營業績

收益

本報告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類型劃分之收益明細表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 | 二零一八年 | |
|-----------------------------|----------------|----------------|------------|----------------|
| | 收益 港幣千元 | 佔分部收益 概約百分比 | 收益 港幣千元 | 佔分部收益 概約百分比 |
|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 | | | |
| —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 買位計劃租用宿位 | 34,729 | 20.59% | 30,109 | 22.22% |
| —個人客戶所租用宿位 | 91,461 | 54.22% | 73,775 | 54.44% |
| —非政府組織所租用 宿位 | 580 | 0.34% | 443 | 0.33% |
| | 126,770 | 75.15% | 104,327 | 76.99% |
|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 提供保健服務 | 41,910 | 24.85% | 31,189 | 23.01% |
| 總計 | 168,680 | 100.00% | 135,516 | 100.00% |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收益由去年約港幣135,516,000元增加至約港幣168,680,000元，升幅約24.47%。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來自於香港提供(其中包括)住宿、護理及起居照顧服務、健康及醫療服務、復康服務、膳食準備服務及社會關懷服務。提供安老院舍服務的收益由去年約港幣104,327,000元增加至於本報告年度內約港幣126,770,000元，升幅約21.51%。

- **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租用宿位**

於本報告年度，由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租用本集團的安老院舍固定數目的宿位所產生的收益由去年約港幣30,109,000元，增加至約港幣34,729,000元，升幅約15.34%。

- **個人客戶所租用宿位**

向個人客戶提供安老院舍服務所產生的收益，連同個人客戶根據改善買位計劃所支付而不獲資助的部分，由去年約港幣73,775,000元上升至本報告年度約港幣91,461,000元，升幅約23.97%。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完成收購佳安家有限公司後，宿位總數因而大幅增加。於收購佳安家有限公司後，本集團擁有並經營七間安老院舍，合共1,085個宿位；而去年本集團只擁有並經營六間安老院舍，合共816個宿位。本報告年度及去年本集團全部安老院舍均錄得超過九成的入住率，收益因而有所增長。

- **非政府組織所租用宿位**

非政府組織向本集團安老院舍所租用宿位所產生的收益由去年約港幣443,000元，上升至本報告年度約港幣580,000元，升幅約30.93%。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來自向客戶銷售成人紙尿片、營養奶、其他醫療消耗品、日常供應品及額外保健服務。收益由去年約港幣31,189,000元上升至本報告年度約港幣41,910,000元，升幅約34.37%。

安老院舍平均入住率

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及去年的安老院舍平均入住率載列表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概約百分比 | 二零一八年 概約百分比 |
|------------|----------------|----------------|
| 平均入住率 | | |
| —改善買位計劃院舍 | 94.46% | 97.03% |
| —非改善買位計劃院舍 | <u>90.95%</u> | <u>93.95%</u>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佔經營開支的最大部分，當中包括工資、薪金、花紅、長期服務金、退休福利成本以及應付僱員的其他津貼及福利。由於本集團經營之安老院舍數目增加而令員工總數增加，員工成本由去年約港幣54,511,000元增加至本報告年度約港幣60,043,000元，升幅約10.15%。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為有關安老院舍的經營租賃租金及附屬辦公開支。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去年約港幣27,209,000元，減少至本報告年度約港幣19,169,000元，跌幅約29.55%。由於於本報告年度採納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因此物業租金需重新分配至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折舊及攤銷及財務成本。於本報告年度，安老院舍及辦公室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共為約港幣34,265,000元。

年內溢利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溢利約港幣30,544,000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約港幣23,709,000元。於本報告年度，因收益增加及改善成本控制政策之實施，年內溢利因而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負債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約為港幣69,293,000元(二零一八年：約為港幣69,280,000元)；流動負債約為港幣48,583,000元(二零一八年：約為港幣18,469,000元)。

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52,267,000元(二零一八年：約為港幣59,283,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為港幣464,000元(二零一八年：約為港幣204,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產生租賃負債，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30%(二零一八年：零)。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債務融資需求。

董事會管理本集團營運資金之方法為確保本集團隨時具備足夠之流動資產應付到期負債，使本集團無須承擔不能接受之虧損或聲譽受損。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自此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港幣173,027,000元(二零一八年：約為港幣146,990,000元)。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於本報告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6元，合共港幣24,00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中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收購佳安家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瑞安護老院集團有限公司(「瑞安集團(香港)」)與(其中包括)榛栢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瑞安集團(香港)同意收購及榛栢有限公司同意出售佳安家有限公司(「佳安家」)6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63,000,000元(「收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完成。

佳安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佳安家(秦石)有限公司(「佳安家(秦石)」)及峰榮有限公司(「峰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佳安家(秦石)於沙田經營佳安家(秦石)綜合護老中心，而峰榮持有瑞安護老中心(葵盛東)有限公司(「瑞安(葵盛東)」)的已發行股本約33.33%。自收購事項完成以來，佳安家分別由瑞安集團(香港)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60%及40%股權，而本公司已透過瑞安集團(香港)分別間接持有佳安家(秦石)60%已發行股本及瑞安(葵盛東)實際股權約86.67%已發行股本。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擴展其於香港的安老院舍網絡並提升本集團在市場的競爭力。收購事項亦令本集團進一步鞏固其在瑞安(葵盛東)的權益，使本集團於瑞安(葵盛東)所持實際股權由約66.67%增至緊隨完成後的86.67%。

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除收購事項外，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有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貨均以港幣進行，因此本集團承受的重大外匯風險有限，且董事會預期外幣波動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資本開支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港幣1,463,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3,175,000元)，該等資本開支用於購置安老院舍之設備。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40名僱員(二零一八年：277名僱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優厚薪酬待遇、酌情花紅以及社會保險福利。此外，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起，本集團亦為僱員分別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該股份獎勵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港幣45,500,000元，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悉數動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i)約港幣25,000,000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一間營運中的安老院舍；(ii)約港幣2,000,000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設立本集團的總部及在職培訓中心；(iii)約港幣2,000,000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翻新與升級本集團的安老院舍設施；(iv)約港幣2,600,000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升級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v)約港幣100,000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vi)約港幣13,800,000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詳述之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中所披露，由於本公司難以在香港物色合適的租賃物業，以開設新安老院舍，董事會議決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將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約為港幣13,800,000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於收購另一間於香港營運中安老院舍。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當時正評估收購一間位於新界區的安老院舍的可能性。於該公告日期，本集團與潛在賣方之間並無進行實質性討論或達成協議，更未確認具體的收購目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2(8)(b)條，本公司必須於年度報告中披露(其中包括)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然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尚未就未動用所得款項的應用時間表制定任何實質性計劃，亦未就收購事項訂立任何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之計劃。鑒於以上情況，本公司實際上難以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中披露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之詳細時間表。

關於未動用所得款項之詳細時間表謹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中旬或本公司與(其中包括)榛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就收購事項簽訂買賣協議之時或前後落實。根據上述之買賣協議，本集團須於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日期支付金額約為港幣20,000,000元(相當於收購事項代價一部分)之款項。因此，當上述通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下旬寄發時，未動用所得款項已被用於繳付該筆款項的一部分。

本公司確認，儘管遺漏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32(8)(b)條的規定，本公司未動用所得款項的使用並未偏離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所披露的預期用途。

報告期後事項

採納該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議決採納該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已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將股份獎勵予選定參與者。每位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的獎勵股份的上限為1,360,000股，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1,33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3%)已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獎勵予選定參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的全職僱員)。該股份獎勵計劃已訖於完成轉讓獎勵股份後失效。

有關該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收益 | 4 | 168,680 | 135,516 |
| 其他收入 | 4 | 6,466 | 5,554 |
| 員工成本 | | (60,043) | (54,511) |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 | (19,169) | (27,209) |
| 折舊及攤銷 | | (25,052) | (7,515) |
| 食物 | | (4,722) | (4,021) |
| 醫療費用 | | (8,377) | (6,931) |
| 專業及法律費用 | | (6,733) | (3,842) |
| 公用事業開支 | | (3,798) | (3,231) |
| 消耗品 | | (1,407) | (1,335) |
| 其他經營開支 | | (6,363) | (4,390) |
| 融資成本 | 5 | (2,781) | — |
| 除稅前溢利 | 6 | 36,701 | 28,085 |
| 所得稅開支 | 7 | (6,157) | (4,376)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0,544 | 23,709 |
| 以下各方應佔：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28,235 | 21,901 |
| 非控股權益 | | 2,309 | 1,808 |
| | | 30,544 | 23,709 |
|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每股盈利 | | | |
| 基本及攤薄(港仙) | 9 | 7.06 | 5.4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8,401 | 10,603 |
| 使用權資產 | | 102,515 | – |
| 無形資產 | | 12,797 | 5,250 |
| 商譽 | | 112,790 | 79,940 |
| 遞延稅項資產 | | 1,290 | 772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u>237,793</u> | <u>96,565</u>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0 | 464 | 204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 16,125 | 9,587 |
| 可收回稅項 | | 437 | 20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52,267 | 59,283 |
| 流動資產總值 | | <u>69,293</u> | <u>69,280</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1 | 1,727 | 87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18,563 | 16,267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 295 | 274 |
| 應付稅項 | | 5,217 | 1,049 |
| 租賃負債 | | 22,781 | – |
| 流動負債總額 | | <u>48,583</u> | <u>18,469</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20,710</u> | <u>50,811</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258,503</u> | <u>147,376</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 84,731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745 | 386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u>85,476</u> | <u>386</u> |
| 資產淨值 | | <u>173,027</u> | <u>146,990</u>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儲備

4,000 4,000
159,347 140,906

非控股權益

163,347 144,906
9,680 2,084

權益總額

173,027 146,9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瑞樺有限公司(「瑞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由易德智先生全資擁有的萬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安老院舍營運業務。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取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倘本集團在參與被投資方業務中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或未來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的過半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和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綜合入賬，且於該項控制權終止日期前一直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項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在並無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按權益交易列賬。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入賬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計入損益的任何因而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應佔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部分按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具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徵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計劃修正、縮減或索償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本 |

除下文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所闡述者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以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該準則已規定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模型中計算所有租賃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規定的出租人會計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規定的並無實質性改變。出租人繼續按照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類似的分類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金融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財務影響。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根據以上方法，已追溯應用該準則，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期初餘額調整，及二零一八年之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報告。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安老院舍的經營。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未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均於香港產生且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未呈列地區資料。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呈列，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34,72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30,109,000元)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逾10%)源自香港政府的改善買位計劃(「改善買位計劃」)。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於報告期間已提供服務的價值及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

收益的分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客戶合約收益 | | |
|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 126,770 | 104,327 |
|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 41,910 | 31,189 |
| | <u>168,680</u> | <u>135,516</u> |

客戶合約收益

(i) 分拆收益資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收益的確認時間 | | |
| 服務隨時間轉移 | 146,184 | 119,035 |
| 貨品於即時轉移 | 22,496 | 16,481 |
| | <u>168,680</u> | <u>135,516</u> |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初包含在合約負債中並通過實踐以前期間的履約責任確認為本報告期內的收益金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於報告期初包含在合約負債中並已確認的 收益金額 | | |
|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 125 | 93 |
|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 37 | 28 |
| | <u>162</u> | <u>121</u> |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提供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服務的提交而逐漸實踐，院舍服務及某些醫療服務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其他醫療服務付款通常在30天內到期。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在交付貨品時實踐，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對於並無預先付款的其他貨品，付款通常在交付貨品後30天內到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一年內 | <u>253</u> | <u>121</u> |

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其他收入 | | |
| 政府補貼 | 3,537 | 3,149 |
| 雜項收入 | 1,053 | 1,186 |
| 租金收入 | 1,290 | 888 |
| 銀行利息收入 | 250 | 211 |
| 其他 | 336 | 120 |
| | <u>6,466</u> | <u>5,554</u> |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 <u>2,781</u> | <u>-</u>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已售存貨成本 | 9,346 | 8,34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902 | 4,129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6,250 | - |
| 無形資產攤銷 | 4,900 | 3,386 |
| 核數師酬金 | 1,650 | 1,500 |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 | | |
| —工資及薪金 | 52,902 | 47,862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u>1,760</u> | <u>1,655</u> |
| | <u>54,662</u> | <u>49,517</u> |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 | - | 27,209 |
| 計量租賃負責時不包括之租賃款項 | 19,169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250) | (211) |
| 政府補貼* | (3,537) | (3,149) |
| 匯率差異，淨額 | <u>58</u> | <u>-</u> |

* 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其他經營開支」內。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於報告期間，已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即期一年內香港支出 | 7,582 | 5,465 |
| 過往年度撥備過度 | (262) | (268) |
| 遞延 | (1,163) | (821) |
| | <u>6,157</u> | <u>4,376</u> |
|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 <u>6,157</u> | <u>4,376</u> |

8. 股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0港仙(二零一八年：無) | <u>24,000</u> | <u>—</u> |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00,000股)計算得出(經調整以反映於本年度的供股)。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得出：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盈利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 <u>28,235</u> | <u>21,901</u> |
| 股份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400,000,000</u> | <u>400,000,000</u>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未就該等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10. 貿易應收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u>464</u> | <u>204</u> |

本集團一般要求其客戶預先付款。本集團客戶及時清償賬單，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微乎其微。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提供服務日期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為三個月內到期且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三個月內 | <u>1,727</u> | <u>879</u> |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60日內結清。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本公司對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問責性及透明度。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且遵守(倘適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任何期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如有)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報告年度內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競爭業務

於本報告年度，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之間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該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及有效期為十年。該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該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指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代理、諮詢人或本集團之顧問)。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上述合資格人士承購購股權。該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自採納以來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且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收購股份及債券之安排

除以上購股權計劃一段披露者外，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或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瑞臻護老中心(油塘)有限公司(「瑞臻(油塘)」)(作為承租人)分別與永平有限公司及匯馬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訂立兩份新租賃協議(統稱「租賃協議」)(其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之兩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以重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原租賃協議。租賃協議項下之物業乃由瑞臻(油塘)租賃用於在其一般業務過程中經營安老院舍，租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月租分別為港幣150,000元及港幣620,000元。

由於易先生亦為永平有限公司及滙馬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最終股東之一。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永平有限公司及滙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認為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倘本集團繼續進行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本公司須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發出載有其對本集團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事實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本集團確認，其遵守並將繼續遵守與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相關條文。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同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所涉的數字與本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中所列數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鑑證委聘工作，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此初步公告未作任何鑑證。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黃偉豪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本報告年度之年度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認為有關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正式通告將於適當的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

為了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為了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便辦理登記。

承董事會命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德智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德智先生、雷志達先生、鍾建民先生及鍾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豪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郭志成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uionnc.com刊登。